

会员权益的获得和终止



您符合本社保险合同的投保条件并投保本社保险产品，经审核通过后可以成为本社的会员，您将享有《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章程》及《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会员管理办法》约定的会员权益，也将配合本社做好会员共建、会员共治、会员共享等工作，会员资格随保险合同终止而终止。

会员权益

1、有权选举或被选举为会员代表，并通过其享有表决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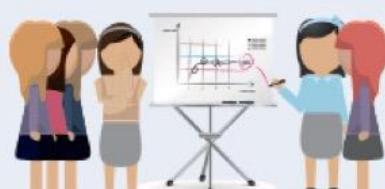
2、享有参与众惠相互民主管理的权利，有权行使批评建议权及监督权。



3、享受按需设计保险产品和接受差异化服务的权利。



4、有权依据相关约定通过增加保额、降低保费等方式领取会员权益。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 会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使有关会员管理的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确保会员管理和会员服务的规范化和制度化，促进本社会员管理健康稳定持续发展，根据《相互保险组织监管试行办法》（保监发〔2015〕11号）相关监管规定要求，结合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以下简称“本社”）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会员宗旨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遵守本社章程，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会员管理原则

会员应严格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遵守“会员共有、会员共治、会员共享”的原则，体现本社完善的治理方案和灵活的治理机制。

第二章 会员

第四条 会员

会员系指承认并遵守本社章程，并与本社订立保险合同的机构或个人。

会员分为个人会员与机构会员。

第五条 个人会员

个人会员，系指承认并遵守本社章程，与本社订立保险合同的个人。

第六条 机构会员

机构会员，系指与本社订立保险合同、依法设立并具备从事民事活动能力、承认并遵守本社章程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企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组织等。

第三章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会员的权利

(一) 按照本社章程的规定，会员享有提名会员代表的权利；

(二) 按照本社章程规定选举或被选举为会员代表，并通过会员代表享有表决权；

(三) 参与本社民主管理的权利；

(四) 按照本社章程规定和会员代表大会决议分享盈余的权利；

(五) 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享受本社提供的保险及相关服务的权利；

(六) 按照互助计划会员公约的规定参与互助保险基金民主管理及结余分配的权利；

(七) 对本社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及监督权；

(八) 查阅章程、会员代表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

- (九) 申请查阅会员代表大会记录的权利;
- (十) 本社终止或者清算时，按照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参加本社剩余财产分配的权利;
- (十一) 中国银保监会以及本社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会员的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诚实信用，互助共济；
- (二) 执行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以及董事会决议；
- (三) 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缴纳保险费，并以所缴纳保险费为限对本社承担责任，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 不得滥用会员权利损害本社或其他会员的利益；
- (五) 法律法规以及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会员违反上述义务给本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会员公约

第九条 会员公约

会员公约指投保本社互助计划的会员应共同信守和执行的行为规范，主要用于规范互助计划的会员之间以及会员与本社之间权利义务，明确互助计划治理机制及运营规则等事宜。

本社章程及本办法所称互助计划指本社依据《相互保险组织监管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开发的，一

般以“互助计划”、“相互保险计划”命名的保险产品。

第十条 会员公约可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互助计划介绍；
- (二) 公约效力；
- (三) 会员权利及义务；
- (四) 互助保险基金；
- (五) 互助计划治理机构及运营规则；
- (六) 理赔争议解决；
- (七) 信息披露；
- (八) 互助计划终止及清算。

以上各部分内容可根据互助计划的具体形态进行细化和调整。

第十一条 发起及生效

会员公约由不少于一百名互助计划发起会员签署同意后生效，之后相关个人或机构必须同意会员公约方可投保加入互助计划。

第十二条 效力

会员公约为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互助计划全体会员具有约束力。

第五章 会员管理

第十三条 动态管理

会员的重要信息或重要资料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本社，以确保信息的准确性，保障会员及时充分享有相关权利。

第十四条 会员资格管理

出现以下情形时，会员资格终止：

- (一) 个人会员自然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
- (二) 机构会员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三) 保险合同效力中止；
- (四) 会员提出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终止，且在本社未投保其他保险产品；
- (五) 保险合同存续期间，因会员不当行为（如违反如实告知义务）或依法定情节，会员在本社投保所有保险合同被解除或者被认定为无效；
- (六) 保险合同到期，未及时续保，且在本社未投保其他保险产品；
- (七) 发生保险事故，理赔完毕，导致保险合同终止，且在本社未投保其他保险产品；
- (八) 会员未及时履行保险合同义务，导致会员在本社投保所有保险合同终止；
- (九) 滥用会员权利，损害本社或其他会员的合法权利；
- (十) 法律法规、本社章程、会员公约以及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合同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与章程不一致的，以章程为准。

第十六条 本社拥有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